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、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
廖文豪、鍾淑芬、王亦凡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
張肇明、汪瑞芝、陳勝源、蕭幸金、謝文盛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
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徐發義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如下，提案六邱主任繼智建議：請秘書室研議統整蒐集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大事誌電子檔，並呈現於會議紀錄上。

一、總務處提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擬不再印製學雜費繳費單，改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加強宣導。
- (二) 自本案實施起 1 年內，請總務處仍設置印表機，以提供需要之學生使用列印功能。並請總務處函發簡便行文，請各科系所之助教確實轉知各班代表及所有同學本案訊息。
- (三)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下學期起實施，至於本校各附屬學制可否立即配合實施，請總務處會後加以瞭解並依實際情況推動之。

執行情形：

- (一)【總務處說明】會後已瞭解各學制皆可配合實施；若有些學生家中不方便列印，出納組仍會幫忙列印資料；已發簡便行文告知各相關單位。
- (二)【教務處說明】教務處發給學生之未來註冊須知上，第一條已有明顯之提醒。
- (三)【專科進修學校說明】專科進修學校比照辦理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擬修正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之申請表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請研發處與教務處會後研議再提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研發處已著手進行相關作業，未來將與教務處討論之後，再提案與會討論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如下：

第五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所長、各系（室/中心）主任~~一由~~及校長遴聘 3 至 5 位教師代表及本獎勵金捐贈者組成之；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開會次數一學年以一次為限(第二學期末)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審議通過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行文至各所系，告知申請計畫期限為 6 月 30 日。

五、總務處提：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，有關本校經費調度小組擬增聘學者專家兩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續提下學期第 1 次之校務會議。

六、秘書室提：本校全校性重要會議議程及工作報告規格統一事項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決議內容已發函至各相關單位，並已放置電子檔於本室網站。

邱主任繼智建議：請秘書室研議統整蒐集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大事誌電子檔，並呈現於會議紀錄上。

七、總務處提：研擬修正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監視錄影帶管理及調閱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監視錄影帶管理及調閱規則」第三點第(二)項第 1、2、3 款、第三點第(三)項修正如下：

(二)調閱程序：

1. 教職員工部份：應依行政程序提出填具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經主管單位=單位主管及總務處核准後調閱之。

2. 學生部分：應主動按程序向校安中心或學務處(生輔組)軍訓室提出填具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並應經校安中心或學務處核准後調閱之。

3. 校外機關(人員)調閱監視錄影資料，需附警察機關報案資料或函件，或司法警察人員出示證件陪同下為之，其事由應符合調閱之必要性。

(三)調閱監視錄影機關(人員)所填之內容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涉及民、刑事案件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開始執行。

八、體育室提：體育室擬修正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條次是否需變更為點次、辦法是否修正為規定，會後請體育室洽詢教育部後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請洽詢教育部體育司，將把條次修正為點次、辦法修正為規定，目前正簽核中，待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。

九、人事室提：擬增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3點第2款第2目及第4點條文內容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「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為限」之執行面，會後請人事室與會計室研議內規，得採用平均月份計算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會後已和會計室研議，執行面不需再訂定內規，於請領時加註工作期間即可。

十、秘書室提：國際會議廳錄音設備目前故障無法使用，此將不利於各項重要會議之錄音使用，應於保固期內請廠商維修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聯絡廠商盡快維修。

執行情形：已請廠商維修，目前應可使用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，另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會計室：(單張書面補充資料)「民國100年1月1日起，工作費及工讀費調整為...每人每日784元或每小時98元，所增費用，逕自原編業務費項下調整支用，相關計畫均無須重行報核。」因應政策變更，從明年1月1日開始，請各單位依此標準處

理，以避免補正之麻煩。勞健保費也請依新標準來扣除。另請各主任通知相關教師將原始資料改好後留檔處理。為全校應具一致性標準，各單位用人時若無太大困難，亦請依公部門所訂之標準辦理。

二、進修推廣部：進推部部務會議中提案有關進推部學生修業年限之縮短乙案，決議將採問卷調查後，再將結果提教務會議討論，本案已獲行政及教學單位支持同意，後續將再按行政程序處理。因需修改學則，故本案將來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本案冀望能於 101 學年度實施，配套方面教師共同時間擬訂於星期六。該變革將縮短學生修業年限，增強競爭力，且學校收入也不會短少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：有關本校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申請要點」，本處已於今日召開會議，會議決議本要點不予更動，維持原要點。

四、教務處：本校首次建立教學助理制度，希望能符合教學卓越之理念，故未來教學助理申請機制，將再更明確與嚴謹，目前預計於 1 月 12 日召開教務會議討論，預先宣告若各系所有課程異動，將於教務會議前再召開課程委員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擬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(二)(四)、第十點修正如下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依據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暨四十五條，訂定之。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~~二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~~

二三、本會人員之組成：

(二) 教師委員：由各系一(科)推選一具名教師擔任。

(四)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九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點次請依序變更調整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修訂本法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中，修正後條文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請全修正為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

(二)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」(草案)內文字粗黑體誤繕部分，「本校獎懲委員會」請全修正為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

(三)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第四項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修正如下：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留校察看：

四、經學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得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格式填報，經導師、所系科主任初核，由生活輔導組依獎懲種類陳核後登記發布。

第十九條 處理學生重大獎懲，應於所系科進行初審，所系科得視需要通知當事學生或家長等列席說明，以尊重其權益，經所系科初審，建議提送學生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時，應通知所屬班級導師、所系科輔導教官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修訂本法。

辦法：俟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學務處會後斟酌相關文句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提案四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台技(二)字第 0990190705 號函核定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 茲依教務處提：視聽教育中心擬更名為「語言中心」乙案，報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。」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之規定。

辦法：擬奉審議通過，並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原經 95 年 6 月 2 日國檔局檔徵字第 0950009503 號函核定。

(二)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新增教學、行政單位檔號：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、所、教學發展中心、服務學習中心。
2. 單位組織調整與業務變更：如研究發展處、高商進修學校二級單位調整變更。
3. 單位更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4. 單位間業務調整：
 - (1) 「視導與評鑑」目由秘書室調整至教務處。
 - (2) 「學生兵役」目由軍訓室調整至學生事務處；另於進修推廣部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、高

商進修學校新增「學生兵役」目。

(3)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目由秘書室調整至人事室。

5.新增單位業務目：

(1)人事類新增「各類聘函及聘書」、「國科會研究補助」、「申訴及再申訴」、「復審、再審及救濟」、「退休優存」5目。

(2)高商進修學校新增「專案檢定」目、「獎助學金」目、「助學貸款」目、「生活輔導業務」綱(內含學生兵役、急難救助、生活教育輔導、一般軍訓人事、其他計5目)

(3)空中進修學院新增「兼任教師升等」、「約僱人員任用及考績」、「特殊或巨額採購」計3目。

(4)各系所、體育室、研究發展處，新增「法令與釋疑」目。

(5)總務處事務組新增「公告金額以上」、「公告金額以下」2目。

6.部分目文字酌作修正與年限修訂。

辦
法：

(一)各單位若有新增或修改意見請於100年1月7日前，送總務處文書組修正彙總。

(二)本案經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轉國檔局核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
議：

(一)第5頁02綱06目學生兵役，備註之「預官考選」移至第19頁軍訓教育之備註。

(二)第8頁04綱01目「會計制度」修正為「會計憑證」、年限修正為5年、備註增修「銷毀時應取得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」；02目「會計資料審核」修正為「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」以便吻合會計法、備註增修「銷毀時應取得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」；再增列1目「帳戶及重要備查」、保存年限增列為10年、備註增列為「銷毀時應取得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同意」。

(三)第9頁05綱01目「統計資料」修正為「重要統計資料」，保存年限「10年」修正為「永久」。

(四)「國科會研究補助」目請移至研發處。

(五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相關條文暨附表：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茲依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(稿)確認案附設高商進校之會簽意見，因該進校係至107學年度高職部學生畢業後正式結束附設高商學制，故本辦法第3條、第6條(本【第6】條係誤繕，應予刪除)、第10條及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有關附設高商進校職員部分，建請仍應照列。
- (二)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1. 因附設高商進校係至107學年度高職部學生畢業後，始正式結束附設高商學制，故有關本辦法第3條、第6條(本【第6】條係誤繕，應予刪除)、第10條條文部分，仍應照列「附設高商進校職員」，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 2. 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有關附設高商進校職員職稱部分，仍應照列，爰配合修正「行政性職務」第四序列，增列附設高商進校事務組組長及幹事等職稱，「備考」欄位增列「本序列非主管職調任主管職務者，仍需經甄審程序」；另附註部分，修正第1點及第6點，分別增列附設高商進校字眼。

辦法：擬俟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第六條增列附設高商進校職員部分，既屬誤繕，予以刪除。
- (二) 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之備考欄刪除「本序列非主管職…經甄審程序」，增列「高商組長及幹事，遇缺不補」。
- (三) 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附註第六點增列附設高商進校，予以刪除。
- 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下午17時30分